

# 证据法学

ZHENGTU FAXUE

谢安平 郭华 著

高等院校法学教材



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

高等院校法学教材

# 证据法学

谢安平 郭 华 著

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

· 北 京 ·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证据法学/谢安平, 郭华著. —北京: 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 2009. 8

高等院校法学教材

ISBN 978 - 7 - 81139 - 669 - 0

I. 证… II. ①谢…②郭… III. 证据—法学—中国—高等学校—教材 IV. D925. 01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9) 第 146636 号

证据法学

ZHENG JU FA XUE

谢安平 郭 华 著

---

出版发行: 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

地 址: 北京市西城区木樨地南里

邮政编码: 100038

经 销: 新华书店

印 刷: 北京市泰锐印刷厂

---

版 次: 2009 年 8 月第 1 版

印 次: 2009 年 8 月第 1 次

印 张: 14. 25

开 本: 880 毫米 × 1230 毫米 1/32

字 数: 382 千字

印 数: 1 ~ 3000 册

---

ISBN 978 - 7 - 81139 - 669 - 0/D · 574

定 价: 32. 00 元

---

网 址: [www.cppsups.com.cn](http://www.cppsups.com.cn) [www.porclub.com.cn](http://www.porclub.com.cn)

电子邮箱: [cpep@public.bta.net.cn](mailto:cpep@public.bta.net.cn) [zbs@cppsu.edu.cn](mailto:zbs@cppsu.edu.cn)

---

营销中心电话 (批销): (010) 83903254

警官读者俱乐部电话 (邮购): (010) 83903253

读者服务部电话 (书店): (010) 83903257

教材分社电话: (010) 83903259

公安图书分社电话: (010) 83905672

法律图书分社电话: (010) 83905637

公安文艺分社电话: (010) 83903973

杂志分社电话: (010) 83903239

电子音像分社电话: (010) 83905727

---

本社图书出现印装质量问题, 由本社负责退换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 编写说明

---

为了适应我国现代化建设和依法治国方略对法律人才的需要,完善法律人才的知识结构和全面提高法律人才的素质,建设公正高效权威的社会主义司法制度,根据高等院校的教学方案和人才培养计划,我们编写了《证据法学》。本教材为普通高等院校法律专业本科生以及法学(法律)专业研究生教材。

本教材坚持刑事证据、民事证据和行政证据并重的原则,坚持静态的证据理论和动态的证据实践相结合的做法,坚持证据规则、证据制度和证明程序兼顾的思路,坚持案例引导、理论说明和观点争鸣三位一体的结构体系,确保教材在教学中具有较强的适应性。本教材的编写注重理论与实践的结合,注重应用性,充分反映证据法学的最新理论成果和司法实践经验。在保持理论深度的基础上,力求系统、准确地阐述证据法学的基本原理、基础知识和基本内容,努力做到教材的完整性、系统性、科学性和实用性,并提出了有关证据法学的一些新观点和新思想。

本教材在编写过程中参考了中外有关证据法学专家、学者的观点和著作,在此表示衷心的感谢。同时,由于时间仓促、水平所限等因素的影响,教材中肯定存在一些不足和缺点,敬请专家、学者批评指正。

谢安平 郭华

2009年6月20日

# 目 录

## 第一编 绪 论

|                       |        |
|-----------------------|--------|
| 第一章 证据法学概述 .....      | ( 3 )  |
| 第一节 证据法学的概念 .....     | ( 3 )  |
| 第二节 证据法学研究的对象 .....   | ( 10 ) |
| 第三节 证据法学的功能 .....     | ( 15 ) |
| 第二章 外国证据制度的历史演变 ..... | ( 20 ) |
| 第一节 神示证据制度 .....      | ( 21 ) |
| 第二节 法定证据制度 .....      | ( 27 ) |
| 第三节 自由心证证据制度 .....    | ( 33 ) |
| 第四节 内心确信证据制度 .....    | ( 38 ) |
| 第三章 中国证据制度的历史发展 ..... | ( 43 ) |
| 第一节 中国古代证据制度 .....    | ( 44 ) |
| 第二节 中国近现代证据制度 .....   | ( 51 ) |
| 第三节 中国当代证据制度 .....    | ( 53 ) |
| 第四章 证据法的理论基础 .....    | ( 60 ) |
| 第一节 认识论基础 .....       | ( 61 ) |
| 第二节 价值论基础 .....       | ( 66 ) |
| 第三节 道德论基础 .....       | ( 69 ) |



## 第二编 证据论

|                     |         |
|---------------------|---------|
| 第五章 证据概述 .....      | ( 79 )  |
| 第一节 证据的概念 .....     | ( 80 )  |
| 第二节 证据的基本属性 .....   | ( 88 )  |
| 第三节 证据在诉讼中的意义 ..... | ( 96 )  |
| 第六章 证据的种类 .....     | ( 100 ) |
| 第一节 证据种类概述 .....    | ( 101 ) |
| 第二节 物证 .....        | ( 104 ) |
| 第三节 书证 .....        | ( 110 ) |
| 第四节 证人证言 .....      | ( 119 ) |
| 第五节 当事人陈述 .....     | ( 129 ) |
| 第六节 鉴定结论 .....      | ( 152 ) |
| 第七节 笔录 .....        | ( 165 ) |
| 第八节 视听资料 .....      | ( 174 ) |
| 第七章 证据的分类 .....     | ( 183 ) |
| 第一节 证据分类概述 .....    | ( 184 ) |
| 第二节 原始证据和传来证据 ..... | ( 187 ) |
| 第三节 言词证据和实物证据 ..... | ( 192 ) |
| 第四节 直接证据和间接证据 ..... | ( 196 ) |
| 第五节 本证和反证 .....     | ( 201 ) |
| 第八章 证据规则 .....      | ( 207 ) |
| 第一节 传闻证据规则 .....    | ( 208 ) |
| 第二节 非法证据排除规则 .....  | ( 214 ) |
| 第三节 补强证据规则 .....    | ( 220 ) |
| 第四节 最佳证据规则 .....    | ( 227 ) |
| 第五节 意见证据规则 .....    | ( 233 ) |

## 第三编 证明论

|                  |       |
|------------------|-------|
| <b>第九章 证明概述</b>  | (243) |
| 第一节 证明的概述        | (244) |
| 第二节 证明的基本范畴      | (246) |
| 第三节 证明的意义        | (250) |
| <b>第十章 证明对象</b>  | (253) |
| 第一节 证明对象概述       | (254) |
| 第二节 实体法事实        | (256) |
| 第三节 程序法事实与免证事实   | (260) |
| <b>第十一章 证明责任</b> | (268) |
| 第一节 证明责任概述       | (269) |
| 第二节 证明责任的分配      | (273) |
| 第三节 证明责任倒置       | (286) |
| <b>第十二章 证明标准</b> | (295) |
| 第一节 证明标准的概述      | (296) |
| 第二节 刑事诉讼的证明标准    | (299) |
| 第三节 民事诉讼的证明标准    | (305) |
| 第四节 行政诉讼的证明标准    | (310) |

## 第四编 程序论

|                      |       |
|----------------------|-------|
| <b>第十三章 证据适用原则</b>   | (323) |
| 第一节 证据裁判原则           | (324) |
| 第二节 真实发现原则           | (327) |
| <b>第十四章 证据的收集与保全</b> | (335) |
| 第一节 证据的收集            | (336) |
| 第二节 证据的保全            | (348) |



|      |                   |       |
|------|-------------------|-------|
| 第十五章 | 证据的适用程序 .....     | (357) |
| 第一节  | 举证程序 .....        | (358) |
| 第二节  | 质证程序 .....        | (365) |
| 第三节  | 认证程序 .....        | (370) |
| 第十六章 | 证据的审查判断 .....     | (375) |
| 第一节  | 证据审查判断概述 .....    | (376) |
| 第二节  | 证据审查判断的基本方法 ..... | (378) |
| 第三节  | 法定证据的审查判断方法 ..... | (383) |
| 第十七章 | 案件事实认定的方法 .....   | (400) |
| 第一节  | 经验法则 .....        | (401) |
| 第二节  | 论理法则 .....        | (412) |
| 第十八章 | 推定规则 .....        | (420) |
| 第一节  | 推定概述 .....        | (421) |
| 第二节  | 推定的种类 .....       | (425) |
| 第三节  | 推定的适用规则 .....     | (427) |
| 第十九章 | 司法认知 .....        | (433) |
| 第一节  | 司法认知概述 .....      | (434) |
| 第二节  | 司法认知的适用规则 .....   | (436) |
| 参考书目 | .....             | (446) |

# 第一编 绪 论

任何类型的纠纷或者争端的解决，均应以事实的存在作为基础。然而，事实认定又端赖证据，无证据不得认定事实，凭空臆测的证据也不得作为确认事实的依据，否则，正确适用法律就无所附丽。同时，证据的收集与利用需要一定规范约束，只有按照法定程序收集和提供的证据以及采用人类共识的认领事实规则，才能对事实作出科学的认定，使裁判准确无误。因此，在法学领域中，这些问题应当由证据规范、证明规则以及案件事实认定法则的学科担当其任，证据法学正是基于此种需要而降临与诞生的。证据法学作为一门独立的学科，存在着不同于其他学科的研究对象，具有不同于其他学科的性质和研究方法，也必然有不同于其他学科的品质和理论体系。这一系列问题构成了证据法学绪论的基本内容。



## 第一章 证据法学概述

· 引读案例 · 酒仙范大醉后常称自己杀过人。这天他醉后又对酒友说：我把一个有钱商人推到深沟里，得了很多钱。其酒友信以为真，便告到官府。后一妇人来告，说其丈夫被人杀死扔到深沟里。县令去验尸，发现尸体裸而无头颈。县令告知该妇：找到头颈定案后，你可以再嫁了。第二天与妇人同村的李四来报，他们找到了头颈。这时，县令认定他们两人就是犯罪人。两人不服，待县令把证据摆出来之后，二人不得不承认相互勾结谋害该妇人丈夫的事实。

· 本章概要 · 本章是关于证据法学入门基础性知识的内容，主要包括证据法学的含义、特点、研究对象、学科性质、基本功能及其结构体系。它是对有关证据法学入门知识的介绍和初步阐述，具有导论的性质。

证据制度与诉讼制度具有同等悠久的历史，随着诉讼正义价值在法律中的日益彰显而备受重视，并在一定程度上成为衡量一个国家诉讼制度完备、成熟的标志。证据法学也因此成为测量一个国家法学学科体系是否完备、法学研究水平高低的标尺。证据法学具有基础性的地位，逐渐被中外高等法学院校作为法科学学生的必修课程之一。

### 第一节 证据法学的概念

在我国早期，证据法学被称为“证据学”，后逐渐演变为“诉

讼证据学”、“诉讼证据法学”。近年来，其名称相对固定，一般称为“证据法学”。证据法学名称的嬗变轨迹反映了该学科渐次走向成熟的过程，其基础理论也在认识论的基础上不断吸纳价值论、道德论等相关内容，同时还借助于价值衡量、道德约束和程序正义等价值理念，迅速成长为跨越和交织实体法和程序法的相对独立的法学学科。

### 一、证据法学的概念与特点

证据法学，是指以证据理论、证据法律制度、证据规范以及证据适用的规律、规则、方法等作为研究对象的法学学科。它是现代法学体系不可或缺的重要组成部分。

一般来说，任何法律事务或者活动均涉及证据法问题，而以研究证据法为基本内容的证据法学因涉及的内容不同在理论上存在广义和狭义的概念。广义的证据法学不仅以诉讼活动涉及的证据问题作为研究对象，而且还包括一些非诉讼法律事务行为涉及的证据法问题，如行政执法、仲裁、公证、监察中的证据等。狭义的证据法学，是指以诉讼活动中的证据法问题作为研究对象，重点研究审判阶段的证据法问题。由于诉讼活动中的证据法问题对证据理论、证据制度、证据规范以及证据适用的规律、规则、方法研究得较为深入，其要求相对于非诉讼法律事务更为严格。因此，证据法学研究的基本内容一般仍以诉讼活动中的证据法问题作为主要研究对象，非诉讼法律事务可以参照其研究成果执行。

诉讼活动中的证据法问题不仅包括证据理论、证据制度、证据规范及其法律规制、价值衡量等静态方面的内容，还包括发现、收集、固定、提供、审查判断以及运用证据认定案件事实的规律、规则和方法等动态方面的内容。有些内容涉及当事人的实体性权利，被纳入了实体法规范所调整的范围，如证明责任的分配等在实体法中存在相应的规定；有些内容则属于程序法调整的范围，如证据的收集、固定、保全以及举证、质证、认证、证据审查判断等一般由

诉讼法规定。这些问题的交叉促使证据法规范兼容了实体法和程序法的“两大”法域，证据法学也因此具有了兼跨实体法规范与程序法规范的交叉学科的性质。所以，美国学者埃瑞（Aron）认为，证据法乃研究事物真伪的实体法，与规定权利义务的实体法及标明诉讼手续的程序法，鼎足而立。<sup>①</sup>

证据法学这一特性也决定了它在兼有其他学科的特点的同时，还具有自己内在独有的规定性，蕴涵着不同于其他法学学科的特征。因此，证据法学作为一门独立的法学学科在现代法学学科体系中处于特殊的地位，具有独立的品格，它与其他法学学科相比，具有以下特点：

#### （一）证据法学是一门相对独立的交叉性法学学科

在我国，证据法学源于诉讼法学，并作为诉讼法学的重要组成部分逐渐发展起来。证据法学与诉讼法学有着千丝万缕的联系。早期研究证据法学的学者多是从诉讼法学的视角或层面对此进行阐释，主要研究证据的收集、审查判断以及运用等程序性规则，证据的有关规定也多作为诉讼法学的部分内容，以至于证据法学前期有“诉讼证据学”或“诉讼证明学”的称谓。

从发现、提取、固定、保全证据以及举证、质证、认证、证据审查判断等规则的视角分析证据法学，特别是从非法证据的排除规则、传闻证据规则等视角可以看出，它主要涉及程序法的内容，作为诉讼法学的一部分顺理成章，各国的诉讼法典中均含有大量的有关证据的规定。从证据认定案件事实、判断事实真伪的功能来衡量，特别是事实真伪不明的证明责任分配，证据法学又有实体法的意蕴，因涉及当事人的实体权利由实体法对这些内容进行规定也是理所当然的。例如，我国《民法通则》中存在一些证明责任倒置的有关证据法的内容以及影响当事人权益的推定、司法认知规则。

证据法学这种兼有诉讼法学和实体法学的品格，又使得将其简

<sup>①</sup> 《证据法学》，上海私立东吴大学法学院1948年发行，第2页。

单地归入诉讼法学或者划归实体法学，难以完全涵盖其基本内容，否则有失其科学性和完整性。随着诉讼法学和实体法学对证据规范分别规定出现的紧张关系与冲突，以及证据理论研究的不断深化和司法实践发展的基本诉求，证据法学需要走出诉讼法学领域，成为独立的学科，特别是有些国家出现了有关证据的专门立法，更进一步促使其成为相对独立的法学学科。例如，1876年英国证据法学家斯蒂芬（Stephen）的《证据法摘要》，则是证据法学区别诉讼法学和实体法学在理论上的典型范例，特别是英美法系国家从判例法的视角专门研究证据法学理论的出现，又进一步促使其有关证据法规范不断法典化，形成了独立的法律文本。例如，1851年的《英国证据法》；1975年的《美国联邦证据规则》；1995年的《澳大利亚证据法》等。尽管我国没有专门的证据法典，但存在专门调整证据问题的司法解释。例如，2001年12月6日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民事诉讼证据的若干规定》、2002年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行政诉讼证据若干问题的规定》，以及2008年12月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关于民事诉讼证据的若干规定〉中有关举证时限规定的通知》（法发〔2008〕42号）。我国地方司法机关为了工作的需要还对其部门适用的证据问题作了一些规定。例如，2001年8月6日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各类案件有关证据问题的规定（试行）》；2005年12月21日湖北省高级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公安厅、国家安全厅、司法厅《关于刑事证据若干问题的规定（试行）》，等等。这些规定尽管不具有证据法上的意义，但有些经验还是值得参考的。因此，证据法学在现代法学体系中具有了自己的独立研究范围，也必然会成为不同于诉讼法学的一门相对独立的学科。

## （二）证据法学是一门理论性与实践性相互交叉的法学学科

证据法学不仅具有程序法和实体法交织的特征，而且还是理论与实践结合最为紧密的学科。证据法学研究的范围、深度不仅仅涉及一些技术层面以及程序层面的问题，它还包括证据法的原理、理

论基础等一些基础理论问题，需要从理论的高度来阐述证据法学揭示的基本理念，从人权保障和程序公正的维度中阐述证据法的基本原理、基本原则等理论问题，如疑难案件或者“两可”案件的处理理念与原则；同时这些理论又是微观方面制订具体证据规范、规则等立法问题的根基和正当性之所在。这些问题充分体现证据法学的“学”的品质，使之不同于实践性较强的证据或证据规则本身。

证据法学作为一门学科的宗旨是为法律程序利用证据查明事实提供理论依据和正当性理念，其功能也是为科学、准确认定案件事实服务的。因此，证据法学的研究应当在保证证据法理念具有正当性和证据法规范具有合理性的基础上，借助于法律程序最大限度地为及时、迅速地发现证据，科学、正当地收集证据、保全证据，正确、公正地审查判断，准确、有效地运用证据提供指导。这些问题都涉及证据的实用性规则和技术，这又使得证据法学的研究突出了它是一门实践性较强的法学学科的特点，尤其是英美法系国家的证据规则多数是从判例中形成的，带有较强的实用主义成分，对它们的借鉴更应注重实用性。

因此，学习与运用证据法学应当注重程序法与实体法的兼容以及理论与实践的并重。鉴于本书作为高等院校法学学科的教材，而不是一本证据法学的理论专著，其内容主要倾向于证据法规范和证据规则等具有规范性的问题，其理论方面的内容不占据主要的位置，但这并不代表证据法学不具有理论法学的品质，也不影响证据法学作为独立学科的地位。

## 二、证据法学与其他学科的关系

证据法学作为独立于诉讼法学和实体法学的一门法学学科，与其他部门法学因研究对象和范围存在交叉而有着一定的联系。因此，明确证据法学与其他部门法学之间的关系，不仅有利于掌握证据法学学科的特点，而且有利于从其他学科的研究成果中吸收营养，促进证据法学学科的发展和丰富。

### （一）诉讼法学与证据法学的关系

诉讼法学是以诉讼法和诉讼活动作为研究基础的，主要是有关程序法的内容。无论是刑事诉讼法学、民事诉讼法学还是行政诉讼法学，都把证据规范作为自己学科的重要组成部分。实质上，证据法规范是推动诉讼活动不断前进的核心力量。诉讼法学在研究一般的诉讼程序问题的同时，还要根据诉讼程序的需要研究有关证据法的问题，以此来保障证据与程序的有机结合。诉讼法学这种在理论与实践结合上对证据法问题的研究，特别是证据与诉讼活动的规律之间的关系，为丰富和发展证据法学奠定了良好的基础。

证据法学是专门研究证据的本体问题、证据法制度、证据规则以及如何运用证据和有关证据法律规范的学科，尽管与诉讼法学研究的内容存在部分的重叠，但因证据法学对各种诉讼中证据法制度、证据理论以及运用证据经验进行综合研究，从中寻找出带有规律性的问题，其研究范围比诉讼法学对证据的研究更为广泛与深刻。这些研究成果也为完善诉讼法学的有关证据方面的问题，特别是对一些程序的合理设计，具有指导性的意义。

由于证据法学和诉讼法学的关系十分紧密，证据法学研究应当对诉讼法学的内容予以特别的关注；同时，诉讼法学也应当注意证据法学的研究成果，不断吸收证据法学的研究内容来满足程序的要求，以此来保障程序运行的有效性，不断促进其学科的发展。

### （二）证据法学与实体法学的关系

证据法学与刑法学、民法学、行政法学等的研究对象虽然不同，但也存在一定的关联。一般来说，实体法学决定着证据法学的证明对象，为正确地确定证据法学的证明对象提供了根据；同时，证据法学也为实现实体法规定的内容提供了一些可行的路径与方法。

刑法学是以犯罪、刑事责任和刑罚为研究对象的，其犯罪构成的诸要件和量刑轻重或者免除刑罚处罚的各种法定、酌定情节是刑法学研究的重要内容。作为定罪量刑根据的事实、情节，均需要运

用证据来证明，而证据法学正是研究如何收集和审查判断这些证据，并运用证据来准确、及时地查明案情，确认这些要件事实与情节，以此保障刑法确定的内容能够得到正确的实施。刑法学应当考虑证据法学的研究成果，从证据“能证”的视野内规定犯罪构成要件，以免刑法的规定因无法证明而被虚置。

民法学是以民法及其调整的民事关系作为研究对象的学科。民事关系在法律上表现为具有一定权利与义务的民事法律关系。任何民事权利义务关系的发生、变更和消灭，都是基于一定的法律事实，研究民事法律关系离不开探讨相应的法律事实。当发生民事纠纷诉诸法院时，这些法律事实需要运用证据法学所研究的内容来查明。同时，民法的一些规定，如当事人之间举证责任分担、推定以及免证事实等问题，也需要借助于证据法学的研究予以落实。据此，对证据法学进行研究必须了解民法学的有关内容；同时证据法学研究的成果也为民法学科学、合理地规定当事人的举证责任、正当地规定推定等问题提供了实践上的适用依据。

行政法学是以行政法及其调整的国家行政机关之间及其在行政管理活动中与相对人之间的关系作为研究对象的法学学科。行政法律关系的争议一般依照行政程序予以解决。如果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认为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的具体行政行为（如拘留、罚款、扣押财产、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和执照等）侵犯了自己的合法权益，可以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获得司法上的保护。行政争议一旦进入行政诉讼程序，人民法院要查明行政机关的行政行为是否合法，就必须依靠有关的证据来确认被诉行政行为是否合法。同时，行政机关作出行政行为的依据，也是法院处理行政案件的主要证据，也属于证据法学研究的范围。所以，证据法学与行政法学的关系更为密切。证据法学对于证据法问题的研究，对行政机关的行政执法活动具有重要的指导作用，特别是行政处罚程序的取证规则、运用证据规则等问题。